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074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4年6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缺席董事1名，董事王利品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近期，公司对高氮钢项目梳理时发现，公司发生过一笔对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材料”）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960万元。经向有关具体经办人询问了解到，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与上海新材料签署了借款合同，并根据借款合同双方签署了关于上海高氮公司的股权质押合同。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向上海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892.5万元；2013年4月2日向上海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1067.5万元，总计向上海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1960万元。

现经公司主动向深交所汇报后，深交所要求我公司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以0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未获通过。

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贺辉先生的反对理由：公司在未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1960万元向上海新材料提供了财务资助，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

常清先生的反对理由：上市公司不允许违章违规，应责任到人去妥善处理此事，上市公司必须遵守制度。因此反对向上海新材料提供1960万元的财务资助。

宋常先生、李永军先生的反对理由：公司在未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1960万元向上海新材料提供了财务资助，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

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0日